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93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范國安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海洋世紀遊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政鈞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海洋世紀遊艇股份有限公司
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
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
駁回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
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
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海洋世紀遊艇股份有限公司
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
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海洋世紀遊艇股份有限公司於主
管機關之最新設立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
本，並陳報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、提出得向相對
人請求給付新台幣32萬元及其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及依據，
聲請人已於同年月20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

01 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則本
02 院無從就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聲請時是否有訴訟能力
03 及其真正之住所等法定要件為審查，聲請人亦未釋明其請求
04 之原因事實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